

三林镇飞车垃圾 及无主垃圾清运（20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30260422106007-15348605

预算编号：1526-13026605、1526-K13033610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2026年7月

2026年07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19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三林镇飞车垃圾及无主垃圾清运（202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林镇飞车垃圾及无主垃圾清运（2026）
- 2、项目编号：310115130260422106007-15348605
预算编号：1526-13026605、1526-K13033610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三林镇飞车垃圾及无主垃圾清运（2026）。主要工作内容为 1. 三林镇城区范围：东至浦三路（新浦路—西泰林路）南至林恒路（芦恒路—杨高南路）西至黄浦江（芦恒路—前滩大道）北至杨新东路（西营南路—浦三路）。2. 三林镇 4 个农村地区（西林村、懿德村、新春村、临江村）各村内指定垃圾堆放点清运处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详见采购需求）。
- 4、采购预算金额：338.000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331.3300 万元。
- 5、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7-16 至 2026-07-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 (1) 凡愿参加本项目竞争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验证报名，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

定报名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7-28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7-28 13:30:00。
-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
- 4、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的其他资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五、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 1、磋商时间：2026-7-28 14:30: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的人员必须与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人员一致）；
 - （3）最终报价一览表及最终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 3、响应文件（电子）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将拒绝接受。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NvU1Dt9u/URan/QIeAs6aw==&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6ca8c.0.0.40b9ad507c3411f19e1fb52338eea502>

九、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585号

联系人：邹莹

电 话：5849333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9993号3号楼3楼

联系人：周心怡

电 话：68161573

邮 箱：1332732305@qq.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三林镇飞车垃圾及无主垃圾清运（2026） 310115130260422106007-15348605
2	项目地址	三林镇
3	最高限价	331.3300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服务期限	详见《采购需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8	现场验证	详见《采购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并电子邮箱形式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发至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332732305@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10:00 前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 地点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3: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3:3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室

		网上响应网址: www.zfcg.sh.gov.cn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2026-7-28 14:30:00;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993 号 3 号楼 3 楼 303 会议室
18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参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须提交的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 (CA 证书)
19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 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组建人数为 3 人。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必须网上响应, 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 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磋商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 400-881-7190
22	实质性响应条款	1、响应文件的提交等事项未发生以下情况: (1)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 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电子采购平台要求;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完整的； (6) 经磋商小组评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 (7) 经磋商小组评审，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0)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
--	--	---

		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认定。） 4、其他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6〕2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2）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及服务期限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24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 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5	报 价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 二轮报价的形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范围: 1)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 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 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 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 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 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 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报价要求: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单价□其他(说明), 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 一旦成交, 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1.5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1.8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2.2 采购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联合体成员均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使用项目主办方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其中一个联合方为磋商响应的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二)磋商费用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说明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审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5、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一律不予作答。

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依法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件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₄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7、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 (9) 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相关资质证书；
- (11)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技术部分：

- (1) 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2) 整体服务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5) 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
- (6)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如有）；
-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8.1.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1.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8.1.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并将完成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8.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价格货币

9.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0、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0.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0.4 响应报价为采购所需服务的所有费用；业主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1、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以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2.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4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4、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中上传。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六) 签到与解密

15、签到与解密程序

15.1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5.2 签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5.3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评审，不进行公开唱标。

15.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七) 磋商与成交

16、磋商程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16.2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检查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响应资格。**

16.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6.7 经过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最终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16.8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成交

17.1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要求或说明

19、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0、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三林镇飞车垃圾及无主垃圾清运（2026）

二、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区域

三、项目目标：

为三林镇百姓营造“亮、洁、齐、畅”的舒适生活环境夯实基础，为三林卫生镇、文明镇创建打牢基础。

四、项目招标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实施范围：

1. 三林镇城区范围：东至浦三路（新浦路—西泰林路）南至林恒路（芦恒路—杨高南路）西至黄浦江（芦恒路—前滩大道）北至杨新东路（西营南路—浦三路）。

2. 三林镇 4 个农村地区（西林村、懿德村、新春村、临江村）各村内指定垃圾堆放点清运处置。

（二）项目服务实施量：

1. 三林镇精细办交付的突击环境整治“12345 工单、网格工单”。

2. 杨思社区散居（北街居委、南街居委）无主垃圾的清运处置。

3. 三林镇 4 个农村地区指定垃圾堆放点清运处置（田园农作物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

以上全年预估量 29583 吨

（三）项目服务实施时间：

每日收集的无主垃圾清运至环保局指定场所—浦东三林镇垃圾中转站，每天清运时间为 7:30 至 17:00。

五、项目期限：

服务期为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338.0000 万元，最高限价 331.33 万元。

七、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

1) 中标（成交）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采购人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2、支付方式：

1)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每个月服务费用根据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工作量清单及清运前后对比照按实结算, 每月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12, 超出部分延续到下一个个月结算 (以此类推)。

2) 每三个月考核一次, 考核结果在当月费用中核算结算。

3) 服务期 (12 个月) 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总价, 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1、接到清运通知以后, 一般情况下当日进行清运, 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做到“日产两日清”以及“垃圾不落地”;

2、按有关规定必须将收集的各类垃圾清运到环保局指定场所—浦东三林镇垃圾中转站处置场所, 不得发生偷倒、乱倒现象。如有违反, 成交供应商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解决;

3、作业前应自觉做好“三查”: 出场前检查, 做好车辆的例行保养工作, 排除故障隐患; 行驶途中检查, 及时发现问题, 保证行车安全; 回场后检查, 发现故障及时报修, 确保第二天的正常作业;

4、出车前作业工具等配带齐全 (如: 铁锹、扫帚等);

5、严格遵守环卫行业规范服务要求, 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 装载适量不散落, 定线作业不遗漏, 车容车貌保整洁; 垃圾清运严格按照“四定制度”作业, 做到定时、定点、定车、定人;

6、作业过程中文明操作, 杜绝垃圾“二次落地”和损坏设备设施;

7、作业车辆进入作业区域后, 减速慢行, 禁止鸣号; 作业车辆按有效载重量装载, 做到不超载; 行驶途中应确保车辆密封性, 关闭后盖板和箱体盖板, 避免垃圾暴露、飞扬、拖挂及渗滤液线状滴漏;

8、作业结束后, 在指定地点冲洗, 车身不得有垃圾和污水残留;

9、成交供应商应加强自身管理, 保证休息时间, 不得出现疲劳驾车、酒后驾车等违规行为;

10、成交供应商将安排固定的环卫车辆、随车人员, 进行垃圾清运处置。根据每天垃圾量的多少, 合理安排环卫车辆、人员; 派出车辆人员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员工必须仪表整洁, 执行工作期间必须穿着整齐的工作服并佩戴有效的工作证件;

2) 员工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执行规范操作;

3) 每次进入作业场地时, 不得吸烟;

4) 进入场地要听从保安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指挥;

11、清运处置作业所用的专用车辆、工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12、严格按照垃圾性质做到分类清运, 严禁出现混装现象。

九、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 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 其他涉及本项目的技术、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

3) 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实施单位响应文件和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十、验收及考核要求、标准:

1、考核形式: 由采购人每季度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的考核。

2、考核标准: 满分为 100 分, 依据考核结果, 按考核得分为合格 (80 分及以上)、不合格 (80 分以下) 二个

等级。

3、资金结算方式：

- 1) 考核合格：按成交合同价 100%结算；
- 2) 考核不合格，以 80 分为基准分，每低 1 分扣 3000 元。

4、考核表：

三林镇飞车垃圾及无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作业管理	接到通知后各类垃圾 48 小时内清理	未按时完成一次扣 5 分		
	作业场地整洁	未符合要求一次扣 5 分		
	作业规范，避免作业扰民	未满足要求，发生一次扣 5 分		
运输管理	车辆装载适量，无超载、超速现象，装载、御料听从现场指挥	未满足要求，发生一次扣 3 分		
	垃圾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拖挂、散落现象	未满足要求，发生一次扣 3 分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未满足要求一次扣 2 分		
管理资料	有垃圾清运前后对比照	缺一项扣 5 分		
	台帐齐全，内容正确，管理有序	缺一项扣 5 分		
社会监督	无媒体曝光	媒体曝光一次扣 3 分		
	无上级机关批评	批评一次扣 3 分		

	无有责投诉	投诉一次扣 3 分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有处理结果。	缺一项扣 3 分		
考核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	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			

考核部门：

考核人：

十一、现场踏勘：

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报价须知：

本项目响应报价（即响应总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响应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一

与资格审查相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磋商须提供）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请供应商填写上述表格中的页码，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评审。

格式二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的要求（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称（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
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磋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三林镇飞车垃圾及无主垃圾清运（2026）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报价(总价、元)

注：1. 响应总报价为包含税金、人员工资、服务费、企业利润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中标（成交）单位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响应报价精确到“元”，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报价(总价、元)
最终报价总额（小写）		
最终报价总额（大写）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响应总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响应总报价：_____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4. 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专业人员、办公场所等相关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价	备注（质量登记或奖励处罚）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十三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十四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十五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十六 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相关执业证书	拟派人员岗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项目工作人员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设计。
- 2、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此表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
- 3、表中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服务人员等。
- 4、需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职 称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生产年份	设备状态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如有）

致：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亚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以及磋商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服务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响应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一) 技术标		满分 9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内(自首次响应截止日起倒推 3 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 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0-10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 分) 良: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 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 分) 一般: 方案合理, 但针对性不强, 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 分) 差: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5-25
	(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 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 分) 良: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5 分) 一般: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 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 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 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 分) 差: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5-20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 人员管理机制,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	5-20

	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20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5 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10 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场地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0 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6 分）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充足完善配置一般。（2 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 分）	0-10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 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 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 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 分）	1-5
（二）商务标		满分 1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B = \text{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三）总得分 = （一） + （二）	
100 分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4、备注

4.1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2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响应资格；

4.5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三林镇飞车垃圾及无主垃圾清运（2026）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加强三林镇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共同创建干净舒适、文明整洁的生活环境，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作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1、三林镇镇域范围：东至浦三路（新浦路—西泰林路）南至林恒路（芦恒路—杨高南路）西至黄浦江（芦恒路—前滩大道）北至杨新东路（西营南路—浦三路）。

2、三林镇 4 个农村地区（西林村、懿德村、新春村、临江村）各村内指定垃圾堆放点分类清运处置。

3、服务作业内容

1) 三林镇精细办交付的突击环境整治“12345 工单、网格工单”。

2) 杨思社区散居（北街居委、南街居委）无主垃圾的清运处置。

3) 三林镇 4 个农村地区（田园农作物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清运处置。

4、项目服务实施时间：

每日收集的无主垃圾清运至环保局指定场所—浦东三林镇垃圾中转站，每天清运时间为 7:30 至 17:00。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分项价格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四、结算原则和付款方式：

1. 结算原则：

1) 合同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甲方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服务期（12 个月）服务总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总价，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

1)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个月服务费用根据乙方每月提供工作量清单及清运前后对比照按实结算，每月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12，超出部分延续到下一个个月结算（以此类推）。

2) 每三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在当月费用中核算结算。

五、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1、乙方接到清运通知以后，一般情况下当日进行清运，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做到“日产两日清”以及“垃圾不落地”；

2、乙方按有关规定必须将收集的各类垃圾清运到环保局指定场所—浦东三林镇垃圾中转站处置场所，不得发生偷倒、乱倒现象。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3、乙方作业前应自觉做好“三查”：出场前检查，做好车辆的例行保养工作，排除故障隐患；行驶途中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保证行车安全；回场后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报修，确保第二天的正常作业；

4、乙方出车前作业工具等配带齐全（如：铁锹、扫帚等）；

5、乙方严格遵守环卫行业规范服务要求，做到遵章守纪讲安全，装载适量不散落，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保整洁；垃圾清运严格按照“四定制度”作业，做到定时、定点、定车、定人；

6、乙方作业过程中文明操作，杜绝垃圾“二次落地”和损坏设备设施；

7、乙方作业车辆进入作业区域后，减速慢行，禁止鸣号；作业车辆按有效载重量装载，做到不超载；行驶途中应确保车辆密封性，关闭后盖板和箱体盖板，避免垃圾暴露、飞扬、拖挂及渗滤液线状滴漏；

8、乙方作业结束后，在指定地点冲洗，车身不得有垃圾和污水残留；

9、乙方应加强自身管理，保证休息时间，不得出现疲劳驾车、酒后驾车等违规行为；

10、乙方将安排固定的环卫车辆、随车人员，进行垃圾清运处置。根据每天垃圾量的多少，合理安排环卫车辆、人员；派出车辆人员要符合以下条件：

1) 服务人员必须仪表整洁，执行工作期间必须穿着整齐的工作服并佩戴有效的工作证件；

2) 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规范操作；

3) 服务人员每次进入作业场地时，不得吸烟；

4) 服务人员进入场地要听从保安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指挥。

11、清运处置作业所用的专用车辆、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2、乙方严格按照垃圾性质做到分类清运，严禁出现混装现象。

六、验收及考核要求、标准：

1、考核形式：由甲方每季度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的考核。

2、考核标准：满分为 100 分，依据考核结果，按考核得分为合格（80 分及以上）、不合格（80 分以下）二个等级。

3、考核结果核算：

1) 考核不合格，以 80 分为基准分，每低 1 分扣 3000 元；

2) 考核结果纳入资金支付依据，在当月费用中核算。

4、考核表：

三林镇飞车垃圾及无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作业管理	接到通知后各类垃圾 48 小时内清理	未按时完成一次扣 5 分		

	作业场地整洁	未符合要求一 次扣 5 分		
	作业规范，避免作业扰民	未满足要求，发 生一次扣 5 分		
运输管理	车辆装载适量，无超载、 超速现象，装载、御料听 从现场指挥	未满足要求，发 生一次扣 3 分		
	垃圾密闭运输，运输途中 无拖挂、散落现象	未满足要求，发 生一次扣 3 分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未满足要求一 次扣 2 分		
管理资料	有垃圾清运前后对比照	缺一项扣 5 分		
	台帐齐全，内容正确，管 理有序	缺一项扣 5 分		
社会监督	无媒体曝光	媒体曝光一次 扣 3 分		
	无上级机关批评	批评一次扣 3 分		
	无有责投诉	投诉一次扣 3 分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 有处理结果。	缺一项扣 3 分		
考核扣分合计				
考核得分	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			
考核部门：考核人：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质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必须依照合约条款及规定的工作计划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 2、如因乙方员工而造成甲方财产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自身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概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乙方需根据现行的劳动规定安排员工作息，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及赔偿概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若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的职责，采取补救措施，如造成对方损失，应当赔偿损失。
-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0 天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考核表等。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2、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二、其他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